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傳真文件

本函檔號：HWF/H/LEG/5 07
來函檔號：

電話：2973 8203
傳真：2840 0467

香港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蘇美利女士

蘇女士：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檢討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141章)

在2007年2月12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討論了政府當局有關修訂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141章)的建議，委員問及將會加入在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中須呈報疾病清單的傳染病為何。

政府當局正在敲定修訂該條例的條例草案擬稿，並計劃於2007-08立法年度的上半部分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。我們擬加入須呈報疾病清單的傳染病載於附件，而現行的須呈報疾病清單，亦同時載於附件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林雅雯 林雅雯 代行)

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

擬加入須呈報疾病清單的傳染病

- 炭疽
- 肉毒中毒
- 克雅二氏症
- O157:H7 大腸桿菌感染
- 漢坦病毒感染
-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(侵入性)
- 鈎端螺旋體病
- 李斯特菌病
- 鸚鵡熱
- 寇熱
- 天花
- 病毒性出血熱
- 西尼羅河病毒症

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141章)下的須呈報疾病清單
(現時的附表1)

- 急性脊髓灰質炎(小兒麻痺)
- 阿米巴痢疾
- 桿菌痢疾
- 水痘
- 霍亂
-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
- 登革熱
- 白喉
- 食物中毒
- 甲型流行性感冒(H5)、甲型流行性感冒(H7)或甲型流行性感冒(H9)
- 日本腦炎
- 退伍軍人病
- 麻風
- 瘧疾
- 麻疹
-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
- 流行性腮腺炎
- 副傷寒
- 瘟疫
- 狂犬病
- 回歸熱
- 風疹(德國麻疹)
- 猩紅熱
-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
- 豬鏈球菌感染
- 破傷風
- 結核病
- 傷寒
- 斑疹傷寒
- 病毒性肝炎
- 百日咳
- 黃熱病